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43號

原告 金毓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欣儀

訴訟代理人 卓翊維律師

林昶佐律師

被告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2日以109年度補字第2596號裁定命其於送達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黃品蓉